

文章编号:1000-582X(2002)11-0019-03

中国个人所得税税率的优化^{*}

陈迅, 魏世红

(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重庆 400044)

摘要: 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使之更为有效的调节我国的收入分配并加快其国际化的进程,根据最适课税理论,针对我国个人所得税税率缺陷,并利用数学分析的方法,提出了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倒“U”型模式并确定了最优边际税率上限和征收最高边际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区间,从而分析得出了优化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函数,并通过将其结合我国税收实际以及进行实践分析得出其在调节收入分配和国际化程度上较原有个人所得税税率的进步性。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边际税率; 税率函数

中图分类号: F810.42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我国基尼系数的逐渐升高以及加入WTO以后相关的涉税原则与市场经济规则的要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已越来越不适应不断变化的客观经济形势,有必要进行新一轮改革和优化。

我国个人所得税是按照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征收的。比例税率具有鼓励生产,计算简便,便于征收等特点。但没有充分考虑纳税人能力,不符合税负纵向公平的原则。超额累进税率在税负公平方面相对于比例税率有较大改进,但在不同累进级次衔接点的附近,税率的变化速度相差悬殊,也表现出税负不公。因此,有必要进一步优化超额累进税率。而且,要求优化后的税率更能够同时兼顾公平与效率,税率形式尽量简化。

1 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函数

进一步优化超额累进税率,需满足如下条件:

- 1) 税率函数必须是连续的;
- 2) 税率函数必须是递增的;
- 3) 税率函数图像必须是光滑的,即函数(除端点只存在右导数外)每一点的导数都存在;
- 4) 税率函数的导函数是连续的。

设个人所得税税率 r 和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 R 是应纳税所得额 X 的函数,记为: $r = r(X)$ 和 $R = R(X)$, 称 $r(X)$ 为税率函数, $R(X)$ 为边际税率函数。

根据最适课税理论,个人所得税的边际税率应呈

倒“U”型^[1]。因此,按照税率优化的条件,边际税率函数大致可以分为3种形态,即图1中实线表示部分。

边际税率函数的3种形态都满足税率优化的条件,都比原超额累进税率更为优化,更能体现公平标准。因此,可采用效率标准对这三种形态进行分析。从制度效率来看,为使税收在保证收入的前提下税务费用最小,显然边际税率函数应越简单越好。因此,线性边际税率函数 $R_b(X)$ 应为优化的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函数的最佳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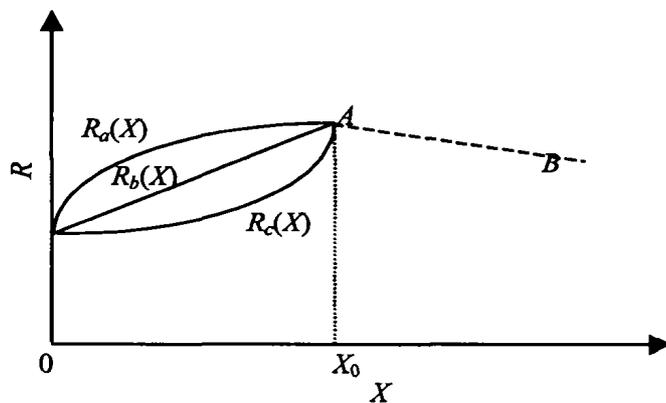


图1 边际税率函数基本形态

然而,根据最适课税理论要求,中等收入者的边际税率要适当高些,低收入和高收入者应适用相对较低的税率^[2]。因此,当收入超过 X_0 后,边际税率就应该有所回落。在此,回落阶段仍选取线性边际税率函数,如

* 收稿日期:2002-08-21

作者简介:陈迅(1950-),男,河南巩义人,重庆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产业经济、技术经济。

图1中的虚线AB所示。但是考虑到筹集财政收入的需要,这段曲线在开始实施阶段应该较为平缓。

这段平缓下降的边际税率曲线表明:

1) 从我国国情看,对于超过 X_0 的高收入用最高45%的边际税率来调节,试图使其趋于社会公平的效果微乎其微,但是,由此导致对拥有高收入的纳税人的消费,尤其是投资的效率损失就较为严重了。从实践经验看,对于社会经济发展而言,拥有超过 X_0 这部分收入的人是社会大额投资的中坚力量,因此在税收上对其实行一定程度的减免也是合理的。

2) 不可回避的现实是高收入者通常都具有比较强的偷逃税能力,对他们课征较高的税负无疑是加大了他们逃税的可能性。2001年中国7万亿美元的存款总量中,人数不足20%的富人们占有80%的比例,但其所交的个人所得税仅占总量的不到10%,高收入者的偷逃税能力及其严重性由此可见一斑。

3) 从不同收入者人数所占比重看,高收入者的人数占整个个人所得税纳税总人数的比重也是很小的,不足以严重影响社会公平。统计显示,就我国目前情况来看,如果将拥有2000元/月以下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人视作是低收入者,2000-6000元/月视作中等收入者,6000元/月视作高收入者的话,那么他们的人数呈枣核型分布,其中中等收入者比例超过50%^[3]。

4) 随着我国税法的逐步完善,对这部分高收入所造成的社会分配不公可以通过银税工程的启动、开征遗产税及财产赠与税等方式加强征管并进行再次调节,这样既可以体现公平,又可以避免社会效率的重大损失。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得到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函数的基本数学表达式为:

$$R = R(x) = \begin{cases} a_1x + b_1 (x \leq x_0) \\ a_2x + b_2 (x > x_0) \end{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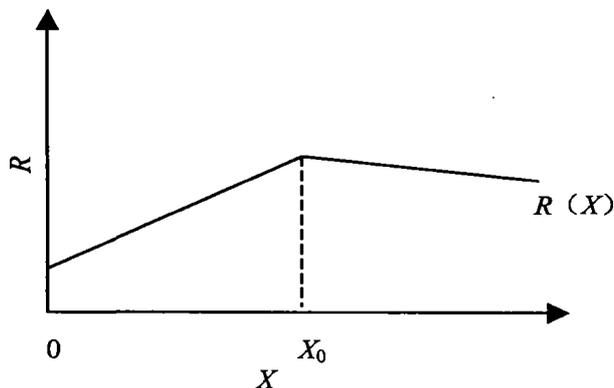


图2 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曲线

其中 a_1, a_2, b_1, b_2 为所选取的直线参数。

其边际税率曲线如图2所示。

2 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的优化

根据最适课税理论,个人所得税的边际税率应呈倒“U”型,因此,有必要确定边际税率的最高点即最高边际税率,以及征收最高边际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

2.1 最高边际税率的确定

按照最适课税理论,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不能过高。那么究竟应低到一个什么水平,在理论上还难找到确切依据。这实际上是一个经验问题。目前发达国家的边际税率普遍比中国低,根据我国税法国际化的要求,借鉴世界上普遍的边际税率水平,我国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上限45%显然偏高,将其确定在35%~40%的范围内为宜(美国为38%)^[4]。这一选择所带来的益处有3:1) 避免了由于边际税率过高而产生的替代效应,即劳动者增加闲暇减少劳动,这会影响到劳动的积极性乃至整个社会效率的提高;2) 可降低纳税人的偷逃税收益,再通过加强税收征管,加大偷逃税惩治力度,提高偷逃税成本,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纳税人的偷逃税愿望;3) 降低边际税率后也有利于我国参与吸引世界人才的竞争^[5]。

2.2 对应最高边际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经验性选择,可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按应纳税所得额分为3类:低收入者、中等收入者、高收入者。其中,中等收入者所占比例最大。基于调节收入分配的目的,显然最高边际税率点不能放在低收入者上的,同时,根据最适课税理论,个人所得税对高收入者应有一定的优惠,最高边际税率也不宜放在高收入者身上,所以,最高边际税率当然就只能放在中等收入者的身上^[6]。

问题在于,最高边际税率应该放在中等收入的哪一部分上。能否按照常规的观点,直接将最高边际税率放在中等收入与高收入的分界点上?

根据分析,边际税率开始降低后,税负仍将按递减的趋势增加,然后才开始下降,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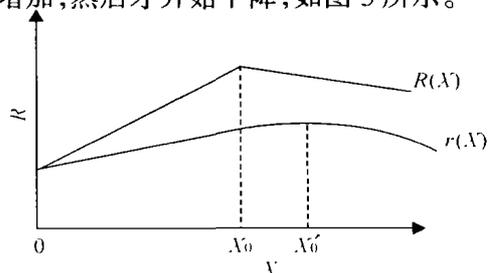


图3 边际税率与税率的比较

所以,最高边际税率应放在中等收入接近高收入的部分。

综合上述分析,优化后的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应为35%~40%左右,最高边际税率所对应的收入应在中等收入接近高收入处。

3 优化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函数

根据优化后的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函数,可以确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函数 $r(x)$ 如下:

$$r = r(x) = \frac{\int_0^x R_0(x) dx}{x}$$

即有:

$$r(x) = \begin{cases} \frac{\int_0^x a_1 x + b_1 dx}{x} & (x \leq x_0) \\ \frac{\int_0^{x_0} a_1 x + b_1 dx + \int_{x_0}^x a_2 x + b_2 dx}{x} & (x > x_0) \end{cases}$$

最后可得:

$$r = r(x) = \begin{cases} \frac{1}{2} a_1 x + b_1 & (x \leq x_0) \\ \frac{\left[\frac{1}{2} x_0^2 (a_1 - a_2) + (b_1 - b_2) x_0 \right]}{x} + \frac{1}{2} a_2 x + b_2 & (x > x_0) \end{cases}$$

最后,得到优化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的函数。其

中, a_1, a_2, b_1, b_2 4个参数还有待通过实际调研才能确定,故暂时无法讨论优化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曲线。

通过将优化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函数结合我国税收实际,将边际税率上限定为38%后,实践应用的结果(分析略)可得,优化后的税率函数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 1) 加大了对中低收入者的收入调节,提高了社会公平程度;
- 2) 考虑了税收对社会经济发展、纳税人决策的影响,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效率标准;
- 3) 在整体上尽量兼顾了公平与效率原则;
- 4) 优化结果与国际发展趋势相接近,有利于我国税法的国际化;
- 5) 操作性较强,易于应用。

参考文献:

- [1] 郭庆旺,匡小平. 最适课税理论及对我国税制建设的启示[J]. 财政与税务,2001,(9):57-60.
- [2] 斯蒂芬.R.小刘易斯. 寻求发展的税收原则与应用[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
- [3] 许明. 个人所得税税率改进浅探[J]. 山东税务纵横,2001,(1):55-56.
- [4] 饶海琴. 借鉴国际经验改革我国个人所得税课税模式[J]. 财政与税务,2002,(1):61-63.
- [5] 何宝泉. 关于加入WTO与新一轮税制改革的探讨[J]. 财政与税务,2002,(3):36-40.
- [6] 约.斯林孟德. 优化税制理论与税制优化[J]. 税收译丛,1997,(5):19-22.

Study on optimization of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rate in China

CHEN Xun, WEI Shi-hong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For further optimizing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rate in China, and making it more efficiently in adjusting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increasing its speed of international process, we provide the pattern of upended "U", the upper limit of optimized marginal tax rate and the range of paying taxes of levying the highest marginal tax rate of personal income tax according to the most suitable tax theory and the drawback of personal tax rate in China, the mathematical method. The personal income tax rate function of optimization is also given. We finally get the advancements of it in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international process through putting it into practice and comparing to the former rate.

Key words: personal income tax; marginal tax rate; tax rate function

(责任编辑 成孝义)